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字[2019] 1 号

关于做好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教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教务工作主要包括本学期开设课程的缓补考、成绩登录、评教工作，下学期开课课程的排课、选课工作，以及毕业生学分审核。为做好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教学教务相关工作，现将具体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缓考、补考

本学期有学位公共课、公共选修课考试未通过，或已提交公共课程缓考申请的研究生，可在下学期初参加补考。研究生学位公共课和公共选修课的补考时间统一安排如下（考试地点由开课院系另行通知）：

时间	补考科目
2019 年 2 月 21 日（周四）9:00-10:30	第一外国语课程
2019 年 2 月 21 日（周四）14:00-16:00	公共政治理论课程
2019 年 2 月 22 日（周五）上午	公共选修课课程

研究生专业课程的缓考、补考，由开课院系另行安排，并通知具体时间、地点和考试方式。

二、成绩登录

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学生成绩管理”模块现已开放，开放时间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周一）10:00。因课程成绩未及时登录，造成研究生成绩单内容缺失或失实的，由开课院系负责向研究生进行解释。

三、课程评教

研究生综合服务系统中的“教学评估”模块现已开放，开放时间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周一）10:00。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有选课记录的研究生，均须参加教学评估，

未完成的无法进行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的选课，也无法查询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成绩。

四. 排课要求

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排课管理”模块现已开放，开放时间截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周日）24:00。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学校校历的节次安排研究生课程，按 45 分钟/课时、18 课时计为 1 学分的标准确定课程学分。授课时间与学校节次不符合，或课时数未达学分计算标准的，排课信息不予审核通过。2018-2019 学年课程节次安排，详见附件 1。

全英文学位项目的各门课程，排课时须在班号栏中标注“EMA 课程”或“EIDP 课程”（English-Instructed Degree Program）。

确因特殊情况未能在 2019 年 2 月 17 日（周日）24:00 前完成排课，或需要调整排课信息的，可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周四）10:00-17:00 进行操作。调整时已产生选课记录的，由开课院系负责将课程信息的变更情况通知到每一位已经选课的研究生。

五. 选课安排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选课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周一）10:00 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周一）10:00。研究生院将根据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学籍注册的情况和系统内选课记录，确定各门课程最终选课名单。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选、退课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2，非医学类研究生的公共课选课要求详见附件 3，医学类研究生的公共课选课要求详见附件 4。

六. 本科毕业班学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试点工作

研究生选课结束后，部分院系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可以提前修读研究生专业课程。研究生选课系统将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周三）10:00 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周五）10:00 开放。

本科毕业班学生提前修读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成绩考核、学分记载和转换，按照研通字[2017] 17 号（附件 5）的相关原则执行。

七. 毕业生学分审查

各单位应在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选课开始前预审 2019 年预计毕业学生的已修学分情况。对尚未达到培养方案学分数要求的，应指导其尽快修满课程学分。当学期仍有课程在修读中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毕业。

2019 年 3 月 4 日（周一）9:00 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周五）17:00，各单位应全面审核拟于 2019 年 6 月毕业研究生的学分情况，检查其已修课程成绩是否准确、完整，已获得的学分是否已满足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研究生因联合培养需申请学分转换

的，须提交正式成绩单，并附官方的成绩考核、学分数计算的标准或说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核认可后予以转换，并登录进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通过毕业学分审核的研究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预审。

八. 联系电话

邯郸校区：65643993

枫林校区：54237024

附件 1：2018-2019 学年课程节次表

附件 2：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选、退课注意事项

附件 3：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学位公共课选课要求（非医学类）

附件 4：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公共课选课要求（医学类）

附件 5：关于开展本科毕业班学生提前修读研究生专业课程试点工作的通知（研通字[2017]17 号）

